



產品重要資料

Alquity SICAV (「本基金」)

Alquity亞洲基金 (「本子基金」)

投資管理人：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18 年 5 月

- 本陳述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陳述是本子基金提呈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陳述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管理人：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在英國，外部委托)
存管處：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年內持續費用#：	A類股份 (美元) 3.11%* (包括表現費) 3.00%* (不包括表現費)
交易次數：	每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即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基礎貨幣：	USD
派息政策：	現時無意分配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USD2,000 (或等值的HKD)
最低增加投資額：	USD1,000 (或等值的HKD)

持續費用是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在下文可能說明的相應期間內持續開支的一個年化百分比數字。此數字可能每年不同。

* 自2017年11月19日起，不論實際產生的持續費用多少，此股份類別亦須按平均資產淨值的指定劃一比率徵收持續費用 (定義見本基金的基金章程)。此劃一比率 (劃一總開支比率) 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本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基金章程第VI條「持續費用」一節及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之補充文件第6.2節。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此股份類別賺取了表現費。

這是什麼產品？

Alquity亞洲基金是Alquity SICAV的子基金，而後者是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一家開放式投資公司。其所在地監管機構是盧森堡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藉投資於亞洲國家（「亞洲地區」）受監管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策略

本子基金會將其最少三分之二（ $\frac{2}{3}$ ）的淨資產投資於：

- (i) 於亞洲地區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的權益證券；
- (ii) 於亞洲地區境外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超過 50% 的資產或超過 50% 的收益、淨收入及／或經營溢利乃於亞洲地區實現的權益證券。

本子基金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a)於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亞洲地區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20%）；(b)於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其他可轉換證券（包括投資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5%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亞洲地區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0%）；及(c)貨幣市場票據及定期存款。

本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淨資產最多50%投資於中國A股。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B股。

本子基金可暫時輔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而在非常情況下（例如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或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亦可最多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

整體來說，本子基金將投資（直接或間接）最少70%的淨資產於將受惠於亞洲地區長期增長機會的公司，其中包括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發現存在不為人知的投資機會的大中小市值公司。

在發行章程附錄二規定及描述的限制範圍內，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技術及認購及認沽期權及金融期貨之類的工具（指數及場外），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企圖對沖或減少其投資的整體風險。只要本子基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未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否則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本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本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過程包括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提呈發售文件。

1. 投資權益證券

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礎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會減少的風險。權益證券價值可能會隨著各別公司的活動或隨一般市場及／或經濟狀況而波動。權益證

券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可能波動，而子基金未必能收回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原本金額。權益證券的價格及所產生收入可能會隨著若干事件而下跌，包括發行人的活動及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地區或環球經濟不穩定，以及匯率及利率波動，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2. 在亞洲地區營業的成本／地區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適用的多項其他風險（例如地域風險、地區／政治風險、地方貨幣風險），投資於亞洲地區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成本增加。於亞洲地區營商可能導致極高的分託管及買賣成本及較高成本。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子基金所投資的亞洲地區整體及／或亞洲地區特定國家的經濟衰退，政治不穩，監管，政治及社會改變或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子基金的表現。於市場的不明朗時期，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3. 中國內地投資風險

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會面對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投資在中國內地相關公司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一般不會在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出現，例如較高政治、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4.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本子基金的中國 A 股投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目前並無就任何潛在中國稅項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然而，投資經理人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稅務撥備。此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將豁免就中國 A 股的出售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中國的稅務法例、法規及慣例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就此而言，本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於相關投資作出、估值或出售時尚未預期的額外稅項。本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益及／或價值可能因任何該等改變而扣減。

5.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新計劃，概無法保證相關法規將如何應用。現行的互聯互通機制規例可能更改。股票可能從合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股份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範圍撤銷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此情況下，該股票僅可出售，受到被子基金買入的限制。在上證所股份及深交所股份的結算過程中，該等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作為代名人代表執行經紀持有。本子基金將僅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該代名人安排可能存在著不明朗因素。本子基金亦將面對有關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對手方風險。在極端市況下，互聯互通機制可能有限度提供，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可能暫停互聯互通機制，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滬港通與深港通均設有每日額度，計算透過相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總成交額。買賣上證所股份或深交所股份及就本子基金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企業行動須遵守地方法規、規則及慣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風險及限制可能影響投資經理人執行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能力。

此外，於本子基金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中國 A 股時，該投資面對較大價格波動，流動性水平不穩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估值未必可以持續。該等投資可能導致本子基金出現龐大虧損。

6. 投資中小市值公司

相對大公司股票而言，中小市值公司證券的波動性更大而流動性更小。有限財務資源、證券認識及流動性較低、有關產品系列、市場或財務資源的限制、對於一般經濟狀況及利率敏感度較高，以及對於未來增長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增加價格波幅及風險。中小公司可能沒有經營歷史或經營歷史短淺，或是新上市公司，因此可能無法產生新資金作增長及發展之用，可能缺乏管理深度，可能正在開發新市場及不明朗市場的產品，這些都是投資於該等公司時須予考慮，而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於本子基金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中國 A 股亦面對此風險。

7. 當地貨幣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存在高度風險，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股份可能以與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相比價值波動和損失較大的貨幣為單位，本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會下降。該貨幣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匯率變動影響。本子基金現時無意為其當地貨幣風險作出對沖，雖然或會視乎區內國家的當前經濟狀況而作出對沖。本子基金並無規定尋求對沖或保障免受有關任何交易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8.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市場（即亞洲地區）及中小型股普遍的每日成交量可能波動並維持在低水平，可能導致買賣該等投資的成本增加，尤其在市場及／或經濟波動時，並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本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例如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可能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證券成交量低，或倘實施買賣限制或暫停買賣，可能造成較低的流動性。倘若無法按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有關投資可能減低本子基金的回報或造成龐大虧損。

9.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例如票據及債券）面對發行人履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責任的風險，亦可能由於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資金（流動資金風險）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

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可能對利率敏感。利率上升一般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下跌一般會令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能否預期及回應市場利率波動，以及利用適當的策略以盡量提高回報，同時嘗試盡量降低投資本金承受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

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於到期時無法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發行人的財力減低或證券信貸評級下跌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亦面對證券或發行人信貸評級可能下調的風險，這可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以上特點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10. 房地產證券風險

房地產價值會隨著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地方及環球經濟狀況、利率及稅務考慮因素。當經濟增長放緩，物業需求減低，屆時價格可能下跌。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表現視乎它所擁有的物業種類及位置，以及它是否好好管理這些物業而定，而且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他物業的競爭、空置期延長、政策及監管變

動。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投資於有限數目的項目或特定市場分部，因此相對於較廣泛多元化的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較容易受到單一項目或市場分部的不利發展影響。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未必獲得證監會授權，而本子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1. 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的衍生工具與直接投資於傳統證券相關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同，有可能大於後者。因為價格或相關資產的價值，指數或利率的不利變動，使用衍生工具及貨幣對沖策略可能失效，會導致龐大損失，而且會由於衍生工具的某些特點以致損失更大。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重大負面影響。

12. 集中風險

倘若本子基金專注於投資特定市場（例如亞洲地區）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在該區境內或境外上市，均可能出現集中風險。儘管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持股數目上充份多元化，但相對一項廣泛子基金而言，本子基金可能比較波動，因為本子基金較容易受到有關地區或資產類別的不利狀況影響以致價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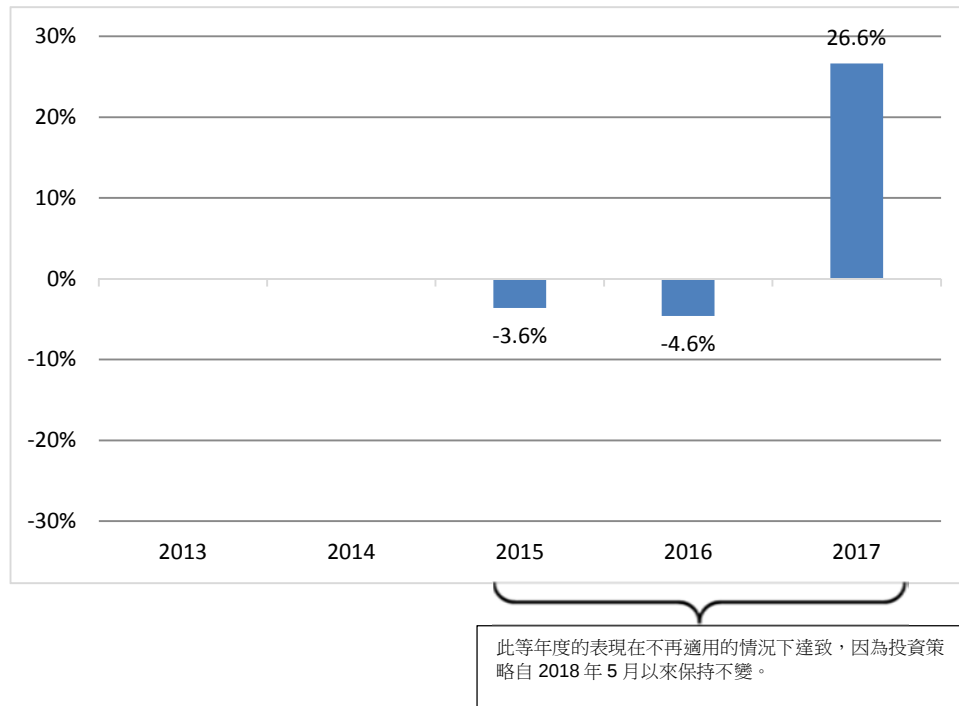
13.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沒有保證可收回本金。本基金所投資的票據價值可能下降。

14. 表現費風險

即使贖回股份的股東遭受投資資本損失，計算業績表現費的方法使贖回股份的股東有仍會就其股份承擔業績表現費的風險。在缺乏等值計算或系列會計以就每隻個別股票作出調整的情況下，亦存在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於缺乏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而言，亦存在投資經理人可能傾向作出較高風險投資的風險，而其後可能永不實現的未實現收益亦可能需要支付業績表現費。

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依據是根據歷年年底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
- 以下數據顯示 A 類股份的價值於曆年內的增減幅度。表現數據已按照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費用，並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若未有顯示過往表現，即因為該年數據不足以提供表現指標。
- 基金推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 代表股份類別：A 股（之所以選取，是由於這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唯一股份類別）
- A 股推出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是否有擔保？

本子基金沒有任何擔保。閣下有可能不能收回閣下投資的全額。

費用和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要支付的收費

請注意A類別的股份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買賣本子基金的A類別股份時，閣下可能要支付下列收費。

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款額
認購費	最高為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本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下列費用將從本子基金支付。由於它們減少了閣下的投資所得回報，所以會影響閣下。	
持續費用的固定比率 （即基金章程的「劃一總開支比率」）	年率（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3.00%（A類股份（美元）） 此劃一比率包括所有年費及其他在子基金資產扣除的款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費用、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費用、分銷費用（下文各項以*標示）以及其他費用。持續費用不包括稅項、證券交易的交易費用或表現費等。
*管理公司費用	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 ，本基金最低費用為 75,000 歐元 ，在本基金現存的 5 隻 子基金以外，每新增一隻子基金費用便將增加 15,000 歐元 。
*投資管理費¹	最高 1.60%
*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費用²	合併年費，包括(a) 本基金年度固定費用 300,000 歐元 及(b) 根據本基金資產淨值（即包括所有其子基金）釐定的可變費用（按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各子基金），詳情如下： (i) 本基金資產淨值 1 億歐元 或以下的部分 – 每年 0.10% ；

¹ 對於有關的股份類別，投資管理人保證至少將投資管理費淨額及業績表現費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管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²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是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

	(ii) 本基金資產淨值 1 億歐元以上至 5 億歐元及以下的部分 – 每年 0.08%；及 (iii) 本基金資產淨值5億歐元以上部分 – 每年0.06%。
*分銷費用	最高 0.5%
業績表現費¹ （支付給投資管理人）	每股份於最後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與高水位（在設立時的初步每股資產淨值或（如較高）在某一業績表現期最後估值日期所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確定每股份資產淨值，但有限水平的限制（即現時根據彭博為每日確定的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3%））相比增長的超越額的15%。 • 首個業績表現期從某一個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開始（發行章程附錄三C節有引述）並將於其後的12月31日結束。其後各業績表現期為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 業績表現費將於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及有限水平的每個資產淨值計算點累計；並於本子基金收報價高於上一個高水位及有限水平的每個業績表現期間結束後支付。倘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則執行人將累計業績表現費；倘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則執行人將公布並下調累計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乃於本基金的表現正面並高於其最後達致的高水位時收取，但有限水平的限制。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三。
其他收費 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於屬交易日的有關香港銀行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以前被收到的閣下購買及贖回申請（屬妥善提交），按本基金下一個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透過分銷商作出的指示可能須遵從與上述不同的程序。投資者作出任何指示以前應徵詢其分銷商。
- 資產淨值於每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計算，並且於每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在本基金網站 www.alquity.com 上公布。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可能載有有關未經證監會授權的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